

机构代码：807244369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嘉处〔2023〕142023000085 号

当事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901P；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88 号 4 层 401-404A 室；

法定代表人：梁嘉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为隶属公司制造的电梯、自动电梯、自动人行道、杂货梯、其他升降机提供咨询服务、售后服务、销售其他零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 1 月 28 日，江桥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未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嫌疑。为查清事实，遂经区局批准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立案调查。经办人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查获其它相关证据材料。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系电梯维保单位，上海江桥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维保业务有当事人承揽。2023 年 1 月 20 日，当事

人通过使用单位微信群，得知华为门口的自动扶梯出故障了。该设备基本情况如下：使用单位：上海江桥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代码 35003101142011060047；控制柜 10G001754；安装地址在江桥镇金沙西路 1051 弄；单位内编号 15；登记证编号梯沪 NB195；设备名称自动扶梯；下次检验日期：2023 年 4 月。驻场维保员接报后，当即赶到现场，开展修理。维保员到了现场以后，先是放好安全护栏，然后寻找故障原因，为了寻找这个故障，他把四块上机舱盖板中的远离自动扶梯的三号、四号盖板往后移动，并将二号上机舱盖板拿走，放在上机舱远端的空地，然后他在二号板下面的控制柜上面检查信号，最后发现是梳齿板保护开关坏了，导致设备停运。然后他就离开控制柜到自动扶梯扶手带入口处的桁架边上修理梳齿板保护开关。当事人因护栏准备不足，没有将作业区域封闭，留下了很大的空隙，致使一顾客轻易误入作业区内，造成多处软组织损伤。当事人在对人流密集的商业体自动扶梯维保期间，未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梯维修保养作业，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施工围挡形同虚设，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发生后，维保员主动把顾客扶起来，询问伤情，然后向公司汇报情况，并陪着顾客一起到了医院治疗。之后当事人在万达广场人员的见证下与伤者进行了调解。支付了所有医疗费用、并且对他进行了一定的经济补偿。上述事故直接损失费用不超过一万元，不构成等级事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一份；对受托人、维保员的询问笔录各一份；《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复印件各一份；维保现场监控录像U盘一个；录像截屏照片四份；门急诊病历手册、医疗费发票及清单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提交的定期检验报告、故障修理记录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提交的赔付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本局于2023年3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嘉罚告〔2023〕14202300008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对本局拟作出的处罚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构成了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壹万圆整。

现要求当事人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交至本市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零二三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